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耀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崇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耀霆為被告黃崇恩、黃○真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之父，3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制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晚間6時30分許，被告黃耀霆因戶籍問題與被告黃崇恩、A女發生衝突，被告黃耀霆先在電話中以「限明日（29日）搬出居住地址，否則就要幹死黃崇恩，要試一試」等語恫嚇被告黃崇恩，隨即約過30分鐘，被告黃耀霆返回被告黃崇恩、A女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○0號3樓之住處內，被告黃耀霆即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將被告黃崇恩壓制於地面並徒手毆打其頭部，被告黃崇恩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反擊毆打被告黃耀霆之臉部，並將其壓制在地上，過程中造成被告黃耀霆受有顏面疼痛、右側頭痛頭暈、頸部及胸部挫傷、兩側上肢挫傷等傷害，被告黃崇恩則受有軀幹、四肢多處瘀青、擦傷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黃耀霆、黃崇恩均涉犯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2人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起訴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已達成調解，並均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有該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-121頁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齡

法　官　戰諭威

法　官　劉佩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千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